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規劃環境地政局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
蘇啟龍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渠務署

渠務署署長
郭禮莊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張達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立法會CB(1)412/99-00(01)號文件)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向議員簡述參考文件的內容。該份文件是因應議員在1999年10月2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而擬備的，所涵蓋的事項包括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社會大眾在檢討過程中的參與，以及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可作出何種程度的檢討。他指出，擬議檢討的範圍與1994至1995年間進行的上次檢討的範圍頗為不同。前專家小組的職責是審核政府委聘的顧問的工作，以及確定建議中的策略是否符合環境標準。至於建議進行的檢討，當局會要求有關的專家小組研究擬議策略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案，包括分布式污水處理系統及社會各界人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檢討過程將極具透明度，所有會議均會公開舉行。此外，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有關的各方均會有機會表達其意見，並取得專家小組所獲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

2. 主席表示她接獲由各個環保團體聯署並致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函件，表達他們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意見。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1999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457/99-00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參閱。)

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

3. 關於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李柱銘議員建議將之擴大至包括一名城市規劃師、一名經濟學家、一名生物營養物還原方面的專家、立法會議員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他贊同政府當局不委任夏理明教授加入專家小組的決定，因為他和一宗與香港政府進行仲裁的個案中所涉及的土木工程承辦商有商業聯繫。陳榮燦議員亦認為應避免發生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梁劉柔芬議員、梁智鴻議員及吳清輝議員對李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他們均認為有必要擴大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讓更多屬工程界以外界別的本地專家加入專家小組。吳議員進一步建議邀請一名海洋生物學家加入專家小組。

4. 關於夏理明教授被認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一事，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接獲夏理明教授的解釋函件，並將於會後把該函件送交議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議員如有意擴大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可加以考慮。然而，專家小組成員數目太多並不理想，因為專家小組並非發展新計劃的工作小組，而是檢討現行計劃及研究其他可行方案的小組。

(會後補註：夏理明教授的函件的英、中文本，已分別隨立法會CB(1)486/99-00及CB(1)537/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委任小組專家或成員方面，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制訂預防出現利益衝突的措施。對於委任在1994至95年間曾參與上一次檢討工作的兩名專家加入專家小組的建議，她表示有所保留。此兩名專家所進行檢討的客觀程度，可能會因為他們曾經參與1994至95年間的檢討工作而受到影響。許長青議員對劉議員的看法表示贊同，並表示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最好與前專家小組完全不同，以確保專家小組以客觀態度進行檢討。

6.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重申，新專家小組的工作範圍有別於1994至95年間組成的前專家小組。新專家小組會研究現行計劃以外的其他方案，而並非如上一次的檢討工作般，集中研究政府的建議及顧問的工

政府當局

作。因此，兩名專家雖曾參與上一次檢討工作，亦不會影響他們進行新檢討工作的客觀程度。此外，該等專家均擁有崇高的國際地位，備受所屬界別人士的尊崇。當局難以想像他們會不顧本身的專業地位，而不盡力給予獨立的意見。關於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管制措施，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當局已要求專家小組成員不可利用在檢討期間獲提供的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他補充，委任前專家小組成員進行有關工作可確保有關工作的延續性，以及方便新專家小組進行討論。鑒於議員對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並提出若干建議，政府當局答允檢討該小組的成員組合，並於下次會議向議員作出匯報。

由本地人士擔任的主席所扮演的角色

7. 對於當局建議委任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擔任新檢討工作中的公眾諮詢會議主席一事，李柱銘議員提出反對。他認為環境事務委員會應負責監督專家小組的工作，故此不宜由事務委員會主席主持公眾諮詢工作中的討論，因該等討論會被視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梁智鴻議員對他的意見亦有同感。環境保護署署長解釋，作出此項建議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檢討過程具透明度及公平。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檢討工作的進度報告。此外，當局會在專家小組作出建議後擬備參考文件，以便進行公眾諮詢。從公眾諮詢工作所得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均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研究，然後才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日後工作路向作出決定。

暫停第I期工程

8. 李柱銘議員建議在有需要時暫停第I期工程。由於將軍澳新填海區出現不尋常土地沉降的原因未明，暫停第I期工程，直至得出調查結果為止，是一項明智的做法。鑒於有可能放棄採用深層隧道的方法輸送污水，繼續進行第I期工程不但會為專家小組的檢討工作造成局限，並且須冒險花費更多金錢，就一項稍後可能須作出徹底修改的處理方法進行有關的工程。張文光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他補充，政府當局如對檢討結果持開放態度，並樂意對第I期工程作出修改，便應暫停第I期工程，直至得出檢討結果為止。

9. 蔡素玉議員支持暫停第I期工程，因為在當局尚未能確定出現不尋常土地沉降的潛在原因的情況下，在其他地區繼續進行隧道挖掘工程可能會對區內住宅樓宇構成危險。她尤其關注已發展市區如土瓜灣及旺角的情

況。她表示只有在將軍澳土地沉降的調查報告完成後，並且可保證挖掘深層隧道的工程不會令其他地區出現土地沉降問題時，才可恢復進行第I期工程。

10. 渠務署署長解釋，第I期工程至今已為本港的污水處理工作帶來不少成績。設於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已投入服務並負責處理來自西九龍的污水，有關的污水量是設計流量的25%。該處理廠每日可處理170萬立方米污水，所涉及的人口總數為350萬人。該處理廠所提供的服務水平較原來設計為高。在7條隧道的工程中，有70%業已完成，當完成餘下的30%工程後，該系統將可同時收集來自東九龍及柴灣的污水，並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水處理。上述設施可為改善環境帶來顯著的成效。現時有240名工人24小時輪班工作，為4條仍未竣工的隧道進行挖掘工程。工程進度令人鼓舞，而第I期工程亦可望於2001年年中悉數完成。暫停第I期工程不但會涉及承建商索償的問題，如須恢復第I期工程，更會涉及重新展開工程的費用。因此，較可取的做法是繼續進行第I期工程，並享受因環境得到改善而帶來的成果，而並非暫停有關的工程，以等待檢討工作得出結果。倘專家小組建議採用分布式污水處理計劃，有關的隧道仍可用作輸送污水。

11. 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暫停有關工程以待專家小組得出檢討結果，並非可取的做法，因為完成第I期工程顯然可為環境帶來若干裨益。由於檢討工作需時約12個月方可完成，加上重新展開工程亦涉及若干籌備時間，暫停有關工程會令所能達致的環境改善需延遲數年方可實現。鑒於議員對此表示關注，他承諾政府當局會要求專家小組盡可能在檢討工作的最早階段，研究是否有必要暫停第I期工程。

政府當局

土地沉降問題

12. 關於議員對影響將軍澳屋苑的土地沉降問題所表達的關注，渠務署署長指出，人們對深層隧道策略有所誤解。深層隧道可提供在地下輸送污水的渠道，而不致對市區路面造成妨礙。由土瓜灣至昂船洲的隧道，所經之處包括土瓜灣、何文田及旺角的已建設區，尤其是位於九龍市區心臟地帶的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沿綫地區。政府當局一直在數以百計的監測站監察土地沉降情況，且並無錄得任何達到可量計程度的沉降現象。他保證政府當局已實施非常嚴格的規定，控制在已發展地區之下進行隧道挖掘工程期間流入隧道的地下水流量。

13. 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將軍澳至觀塘隧道的挖掘工程業已完成。根據觀察所得，隧道確有嚴重滲水的現象，特別是位於將軍澳海灣一帶以下的一段隧道。該處距離地面下陷情況較預期中嚴重的將軍澳市中心約一公里。有關造成不尋常土地沉降現象的成因的調查工作正在進行中，此項工作約需4個月才可完成。現時雖無足夠資料斷定隧道滲水現象是造成土地沉降的原因，但當局認為制止地下水繼續滲入隧道是審慎的做法。因此，隧道內滲水情況較嚴重的地點將較原定時間提前進行襯砌工程。

14. 議員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12月6日的聯席會議討論將軍澳的土地沉降問題。政府當局將於該次會議提交有關此事的參考文件。在議員的要求下，渠務署署長答允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的隧道工程，提供有關地基沉降的評估及監察報告。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報告已於1999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1)531/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5. 何鍾泰議員表示其屬意採用分布式污水處理策略。他並不贊成暫停第I期工程的建議。鑒於暫停有關工程會涉及承建商及工人索償的問題，按原定計劃進行有關工程是較可取的做法。他表示，在過往進行的地下建造工程中確曾發生土地沉降的問題，例如地下鐵路的建造工程曾對立法會大樓造成影響。關於隧道的襯砌工程，他要求當局澄清所採用的方法為何，以及襯砌工程是否包括在第I期工程的成本預算內。渠務署署長答稱，在挖掘工程尚未完成的其餘4條隧道中，有兩條隧道是在進行挖掘工程期間同時進行襯砌工程。至於另外兩條隧道，則會在挖掘工程完成後才進行襯砌工程。第I期工程的成本預算已包括隧道襯砌工程的成本。因此，除了不依次序進行而預先為隧道“滲水”部分進行襯砌的工程外，進行襯砌工程將不會涉及額外的成本。

專家小組進行檢討的範圍及可能對第I期工程造成的影響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1994至95年間進行檢討的範圍若不僅只局限於政府的建議及其委聘的顧問的工作，或許沒有需要進行第二次檢討。她關注到專家小組如建議採用現時所用的中央污水處理策略以外的其他方案，當局可能需要對第I期工程作出修改。陳榮燦議員對她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預期第I期工程可能須作出何種修改。規劃環境地政局

副局長(環境)表示，專家小組在檢討工作中可能會研究下列事項：

- (a) 應否分別為來自香港島的污水提供另一污水處理系統，還是應按照原來的設計，將之納入同一中央污水處理系統；
- (b) 應否提高為第I期工程所處理污水訂定的污水處理水平；及
- (c) 應否提供額外的污水處理設施，以便進行分布式污水處理。

17. 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無意對專家小組進行的檢討工作施加任何限制。倘專家小組建議採用分布式污水處理系統，第II至IV期工程將須作出重大改動，但當局不會棄用第I期工程計劃中興建的設施。該等設施仍可用作輸送來自西九龍及東九龍的污水，以便輸送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加以處理。梁智鴻議員詢問，假如專家小組建議完全棄用第I期工程中興建的設施，政府當局會怎樣做。他回應時表示，這是不大可能出現的建議，專家小組必須提出非常有力的理據以支持其建議，並且須獲得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政府當局 18. 鑒於議員對專家小組的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如須作出重大改動，將會對該計劃其後各期工程造成何種影響。

19. 在結束有關討論時，議員同意在另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並會邀請對此事感興趣的環保團體出席會議，以表達其意見。待政府當局就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要求擬妥其作出回應的文件後，議員便會獲告知會議的舉行日期。

(會後補註：議員將於1999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30日